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19〕第766号

当事人：黄秀兰。

经查明：黄秀兰经营的水产档口（惠东县稔山镇稔山市场），稔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报告编号为：NZAN19-0916012.027，该报告显示陈顺妹在稔山镇中心市经营的水产品店所销售的花甲检验结果不合格，当事人从事销售不合格的食品。以上事实有检验报告、书证、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于2019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2019第20031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当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



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该案实际调查情况：1、该水产档口未构成规模较大的制售行为。2、陈顺妹本人非故意，属于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的行为。3、此案件中陈顺妹销售的“花甲”不合格数量不多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法函[2016]668号）、《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中“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法函[2016]668号）通知中第一条要求“应当适当综合运用《食品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规定》，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教育相结合。”的要求。本局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



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8日

